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时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